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审议的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，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瑞庆、钟刚、刘培森

2021 年 4 月 22 日